

## 房产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\_\_\_\_\_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\_\_\_\_\_

甲、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，就房产租赁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，供双方遵守执行：

一、甲方将位于汕头市龙湖区华美庄北区 10 幢 107 房，出租面积 40.21 m<sup>2</sup> 及配套设施（铝合金门窗）出租给乙方作为仓库使用（不准堆放易燃易爆的物品）。

二、租期为 5 年。自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起至 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止。甲方应于签订合同之日起 10 日内将该房产交付给乙方使用。

三、每个月租金 ¥\_\_\_\_\_ 元（大写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），租金按三个月为一期收取。

四、租金付款方式：乙方应于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首期租金（3 个月）\_\_\_\_\_ 元（大写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）、履约金（按 3 个月租金合计计算）\_\_\_\_\_ 元（大写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）。合计 \_\_\_\_\_ 元（大写人民币万仟佰拾元整）。一次性缴交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交易资金结算账户：

账户名称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汕头龙湖支行

账号：445006030013000176567

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按《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资产招租交易规则》第 55 条的规定将上述款项划入甲方指

定的账户。

五、租赁期间该房产由使用所产生的管理费、卫生费、有线电视费、电话费、租赁期间应缴交的一切税费等一概由乙方负责缴交。但该房产交付乙方使用之前的一切费用由甲方负责缴交清楚。

六、乙方如需改变该房产的内外结构、装修或设置对结构有影响的设备，均须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后方可施工，费用由乙方负责。租赁期满或因合同中途解除，依附于房产的固定装修无偿归甲方所有。

七、乙方不得在房屋内从事违法犯罪活动，要严格遵守物业管理和治安管理的有关规定，否则后果自负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；

八、乙方在租赁期间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；

九、在租赁期间，乙方是该房屋的实际管理人，该房屋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故都由乙方承担，与甲方无关，包括但不限于高空抛物、水、电、煤气使用不当、在房屋摔倒、给乙方或同住人造成的人事伤害，甲方都不承担任何责任；

十、租赁期间，甲、乙双方如需提前解除合同，必须提前 30 日告知对方，并按如下方式处理：乙方在已付首期租金期间提前退租的，租金、履约金不予退回，乙方在付第二次租金后提前退租的，履约金不予退回，甲方已收的租金按实结算。

十一、租赁期间涉及该房产修缮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十二、租赁期间，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收回房产，乙方已交的履约金不予退还。

1. 未经甲方同意，转租、分租或转借承租房产。
2. 未经甲方同意，擅自改变房产的主体结构和用途。

3. 利用承租房产存放危险品或进行违法活动。

4. 拖欠租金超过三个月的或逾期未缴交租赁期间的各项费用,给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。

十三、乙方租赁期间应做好环保、消防安全保卫工作,确保房产的完好、安全。

十四、租赁期满,乙方应交清有关费用并办好房产的交接手续,如期归还房产,逾期归还房产则应向甲方支付日租金2倍的违约金(按超过天数计),逾期超过7天则履约金不予退还。

十五、租赁期间,因城市规划或城市更新改造需要搬迁、土地被收储的,司法机关要求处置,因法律、法规调整或其他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等原因,乙方应无条件退出,租赁合同自行终结。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,甲方不做任何赔偿。甲方无息退还履约金,租金按实结算。

十六、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,乙方无法联系时或未经甲方同意将物品留存超过五天,将视为乙方留存物品放弃权利,甲方有权处置。

十七、其它未详细列明事宜,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供共同执行。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十八、资产招租委托书(编号:F202200648)内容也是本合同组成部分。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九、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,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,甲、乙双方均同意向汕头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本合同一式三份,双方各执一份,恒益顺公司执一份,自甲、乙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代表：

电话：

乙方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代表：

电话：

鉴证方：汕头市恒益顺招标采购服务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